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委任執行董事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光先生(「楊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光先生，現年47歲，有超過二十年的業務發展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投資管理總部(前稱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由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制劑的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由天津大學取得生物制藥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由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為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僅此歡迎楊先生成為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史琳博士及楊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